

# 征地补偿安置方案

杭滨征迁[2018]011号

因杭州白马湖生态创意城管理委员会实施010700020(2018)0036山一社区天马路以北区域环境整治建设工程(二期)项目建设项目,需征收滨江区长河街道杭州山一股份经济合作社集体土地0.1104公顷。根据《杭州市征用集体所有土地实施办法》、《关于重新公布杭州市区征地补偿标准的批复》(杭政函(2017)166号)、《关于调整杭州市区征地补偿标准的通知》(杭政函(2014)134号)、《关于调整市区征收集体土地地上青苗和附着物补偿形式的通知》(杭政函(2010)132号)及《杭州市基本养老保障办法》(杭政(2013)104号)等有关规定,本局拟定了《征地补偿安置方案》。

一、征地补偿安置采用开发性安置的区片价标准进行补偿,具体为:

地类	四级				合计	
	面积 (公顷)	补偿标准 (万元/公顷)	面积 (公顷)	补偿标准 (万元/公顷)	面积 (公顷)	补偿金额 (万元)
各类土地(不含林地)	0.1104	210	0	0	0.1104	23.184
林地	0	165	0	0	0	0

上表费用包括土地补偿费和安置补助费两项。

青苗和地上附着物(房屋补偿除外)实行综合补偿,即按照征地总面积(不含林地)每亩4万元的标准补偿给被征地村(社区)包干统筹使用,青苗和地上附着物补偿费共计6.624万元人民币。征地总费用为29.808万元人民币(大写:贰拾玖万捌仟零捌拾元整)。

二、安置补助费由被征地村按《关于调整杭州市区征地补偿标准的通知》规定进行补偿;青苗和地上附着物依据“有苗(物)补苗(物)、无苗(物)不补”的原则,由被征地村(社区)按标准据实补偿给相应的所有权人,补偿标准可参考《关于调整杭州市区征地补偿标准的通知》中附表2、3。

三、本次征地项目中可参加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和失业保险人数不得超过3人,被征地单位应按有关规定确认具体参保人数和名单,并办理相关手续。

鼓励被征地农民按照市有关规定参加就业培训。

四、本方案须征求被征地单位意见。

五、本方案经杭州市人民政府批准后,由本局按方案内容组织实施。

杭州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滨江分局

2019年7月10日

